

深泽县财政局 深泽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深财农〔2023〕4号

深泽县财政局 深泽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深泽县2023年农业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补贴基础信息录入工作通知》（冀财农〔2023〕1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5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2〕14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深

泽县2022年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泽县 2023 年 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基础信息录入工作通知》（冀财农〔2023〕19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55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2〕14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从 2004 年开始，国家先后设立农作物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种粮直接补贴等三项补贴。补贴政策实施以来，对降低粮食生产成本、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农业农村形势的发展变化，农业补贴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补贴脱离种粮对象、补贴精准度变弱、补贴效益递减、补贴发放成本高等问题，迫切需要进行调整完善。

二、总体目标

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是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总体部署做出的重大政策调整，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是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建立“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的良性财政扶持机制。改革后，有利于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稳产增产，有利于提高补贴资金发放效能，降低补贴政策实施成本，有利于推动农业生产加快进入规模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新阶段，符合现代农业发展方向。

三、主要内容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一）补贴对象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二）补贴依据

我县2023年补贴依据是在2015年农户补贴面积数（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基础上，剔除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三) 补贴标准

我县 2023 年度（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补贴发放总额 2734.102804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2732 万元，上年度专户结余 2.102804 万元。确定的补贴面积为 284778.254 亩，经核算今年我县补贴标准为 96 元/亩。

(四) 补贴发放要求

一是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二是充分利用《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管理发放补贴资金，提高兑付效率。兑付补贴资金，要全部采取“一卡（折）通”的形式。三是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补贴资金发放实行乡（镇）、村两级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数额等，两级公示责任主体均为乡镇政府，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期间，应当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四是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五是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

四、保障措施

各乡镇政府及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以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主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深泽县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工作考核、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县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陈晓宁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宣传解释、问题反馈等工作。各乡镇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负责组织各行政村基础数据统计工作的上报、复核和公示。

(二) 加强政策宣传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务必做好农民群众的宣传工作，赢得群众理解支持，主动与广大农民群众沟通交流，通过召开座谈会、出动宣传车、张贴横幅标语、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消除农民误会，尽量避免产生社会矛盾。

(三) 加强资金管理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由各乡镇政府对补贴给农民的资金情况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任务落实、项目组织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局审核

后各乡镇政府公示无异议的补贴金额，及时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各乡镇政府负责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工作。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纪律法规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补贴程序和步骤

（一）村民委员会申报

各村民委员会要对承包地农户的补贴申报资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和汇总，重点审查核实承包耕地面积、扣除耕地面积和补贴耕地面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做到不重不漏，发现问题要及时核实和纠正。各村民委员会要在审查核实无误后及时汇总，并在村公示栏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公示无异议后，要按时报送所属乡、镇政府。

（二）乡、镇审核

各乡镇政府要对各行政村核实上报的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及申报资料进行认真检查、审核、汇总和公示。检查、审核的重点是村委会集体地、农户承包耕地面积、扣除耕地面积和补贴耕地面积是否真实准确，各乡镇政府在各村委会补贴面积审核无误后，要对核实结果在乡镇政府公示栏张榜公示，公示资料要留存

影像资料备查。同时，要按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做好《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录入相关工作。

各乡、镇政府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农户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及乡镇核实汇总表，同时报送电子文档。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经办人要在汇总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各乡、镇政府对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县确认

县农业农村局要对乡、镇政府核实相关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数据的逻辑性进行审核、汇总。全县基础数据汇总确认后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四）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汇总上报的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测算出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各乡、镇政府要根据县财政局确定的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及时核算到户。核算到户的补贴情况实行乡镇、村两级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两级公示责任主体均为乡镇政府，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公示资料要留存影像资料备查。公示无异议后补贴金额采取“一卡（折）通”的形式直接兑付到农户。

（五）检查验收

1. 各乡镇政府在兑现完毕后写出总结报告和自查报告报县

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

2. 由县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到各乡镇政府检查验收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检查结果在全县通报，对补贴工作组织严密、群众满意的乡镇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补贴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力酿成事端，引发群众上访或造成其它有关问题的，将严格追究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